

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09.21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116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3
116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一、修業年限.....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日期.....	5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5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7
六、報名注意事項.....	8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9
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九、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10
十、放榜日期.....	11
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
十二、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注意事項.....	11
十三、註冊入學.....	12
十四、申請提前入學.....	13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3
十六、附註.....	13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13
十八、116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4
二十、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暨相關規定.....	15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25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7
附件一：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8
附件二：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工作年資證明.....	29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30
附件四：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用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31
附件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切結書.....	35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6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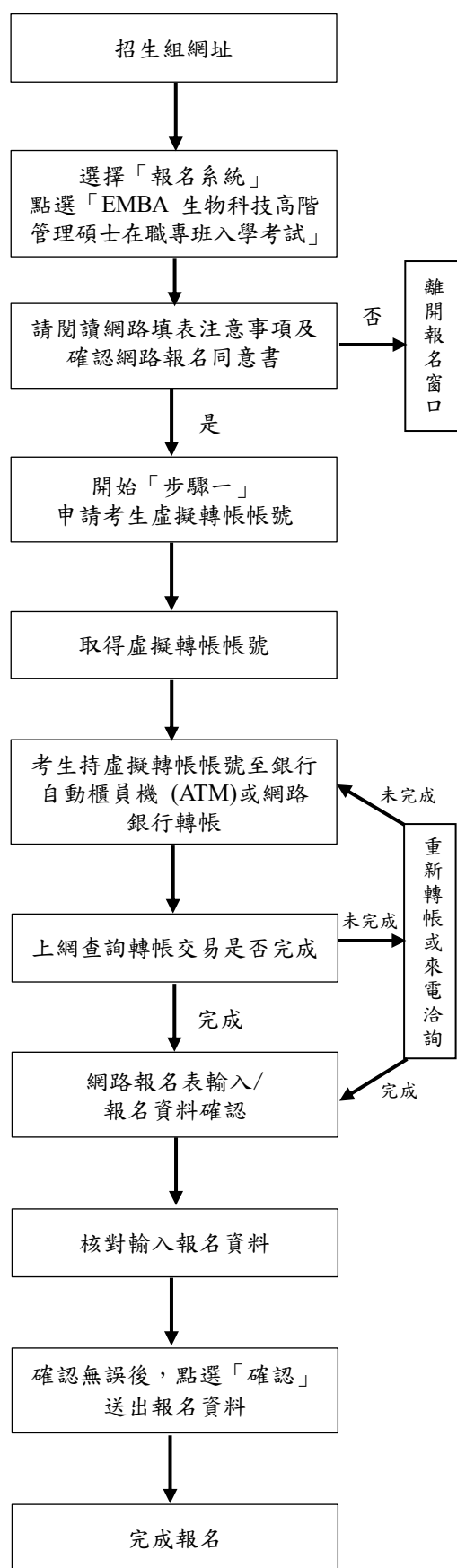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官方 LINE
		(02)2736-1661 分機 2210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電 話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 22115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 22324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216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254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02)2736-1661 分機 22233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7:00)

116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5.09.23(週三)起
網 路 報 名	115.10.19(週一)09:00~115.10.28(週三)15: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10.28(週三)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5.10.28(週三)16:30 前完成轉帳。 115.10.28(週三)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送出。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115.10.28(週三)18:00 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推薦函上傳期限	115.10.30(週五)18:00 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提醒推薦人留意。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5.11.16(週一)17:00 起，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
面 試 日 期	115.11.21(週六)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9 頁說明)
總 成 績 查 詢	115.11.23(週一)17:00~115.11.25(週三)17: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日	115.11.25(週三)17:00 止 (E-mail 或親送，請於 115.11.25(週三)17:00 前提出申請)
放 榜 日 期	115.11.27(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5.11.27(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5.11.27(週五)~115.12.10(週四) 17:00 止
正取生寄繳學歷證件	115.11.27(週五)~115.12.10(週四) 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公告	自 115.12.11(週五)起，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本校公告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申請提前入學	116.01.28(週四)17:00 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5.10.19(週一)09:00~115.10.28(週三)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10.28(週三)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5.10.28(週三)16:30 前完成轉帳，未取得帳號無法報名。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2106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27 頁)。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2106。

•請參閱簡章第 7 頁步驟三說明。

•填寫報名資料：

1.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2.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請於 115.10.28(週三)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6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5.10.19(週一)09:00 起至 115.10.28(週三)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10.28(週三)15:00 止，未取得轉帳帳號者，恕無法報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至 115.10.28(週三)18:00 止，未完成上傳並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15.10.28(週三)開放截至 18:00 止。	115.10.19(週一)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未申請者無法報名。	115.10.28(週三)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5.10.28(週三)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 ，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5.10.28(週三)18:00 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時間。	115.10.30(週五)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25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考生請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系統流程操作，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 **報名費：新臺幣\$1,760 元整**

-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28 頁)。
2. 繳費期限：115.10.19(週一)起至 115.10.28(週三)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務必於 115.10.28(週三)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5.10.28(週三)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27 頁)。考生須先於報名系統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可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或「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4)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 額	新臺幣\$1,7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

(3)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流程及說明」)，可退半額報名費。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詳見附件一，簡章第 28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210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15 頁《報考資格》及第 16 頁《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17 頁)，系所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等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現職工作之在職(年資)證明書及非現職工作之年資，皆可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若無附上相關證明，年資將不予採計。

(三)報名資料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四)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115.10.19(週一)09:00 開放至 115.10.28(週三)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先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

推薦信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10.30(週五)18:00 止。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將檔案留存。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 E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推廣招生、報考之系所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25 頁)。
- (二)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考試前(最遲請於考試前二日)以 **E-mail (yachi@tmu.edu.tw)** 提出申請(附件六，簡章第 36 頁)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 分機 22106；並於考試當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 **115.10.28(週三)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 7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09.24(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及 E-mail 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六)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七) 研究生入學後，經該系所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八)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九)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須要限制就學。
- (十)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一般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報考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身分者，不得

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十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簡章第 17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簡章第 30 頁)，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三)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或工作年資；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並計算至 116.01.31(週日)止，至少工作五年以上。

★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 1.甲生於 103.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101.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 116.01.31-103.06=12 年又 7 個月。
- 2.乙生於 100.06 五專畢業，但乙生已經在 96.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 116.01.31-[100.06+3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12 年又 7 個月。

(十四)考生使用 AI 工具產出審查資料時，應明確標註使用的 AI 工具名稱，使用方式以及協作頁數、範圍。

(十五)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開放時間：115.11.16(週一)17:00 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下載說明：**★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甄試報到單將無法顯示★**

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若您符合系所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試報到單，若點選後網頁仍無反應，請先確認是否已開放「彈跳視窗」功能。

★請自行下載留存，並於面試當日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若有甄試報到單下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

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

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再乘以各項目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79.49643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二)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規定內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辦理。

九、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一)總成績於 115.11.23(週一)17:00 起~115.11.25(週三)17: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二)查分規定

1.收件日期：請於 115.11.25(週三)17:00 前以 **E-mail 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方式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2.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3.申請手續：

(1)填具申請表(檢附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 5 碼。

(3)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EMBA 考試入學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校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

4.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

5.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6.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7.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放榜日期：**115.11.27(週五)**

網路公告。錄取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5.11.27(週五)至 115.12.10(週四)17:00 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s://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EMBA 入學考試】

3.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十二、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5.11.27(週五)至 115.12.10(週四)17:00 止。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擇一辦理。

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查驗後當場返還。

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者，須經原核發學校加蓋關防或驗證章戳。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應填具【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6.01.27(週三)17:00 前補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本簡章第 18 頁，附錄二)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5)以郵寄方式繳交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二)備取生

1.自 115.12.11(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公告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擇一辦理。

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查驗後當場返還。

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者，須經原核發學校加蓋關防或驗證章戳。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6.01.27(週三)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18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5)以郵寄方式繳交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四)本校辦理 116 學年度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本校公告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十三、註冊入學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駐外館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四、申請提前入學

(一)申請條件：

限報考 116 學年度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且大學已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

(二)申請截止日期：116.01.28(週四)17:00 截止。

欲申請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並送至行政老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於 116.01.28(週四)17:00 前寄達或親送至註冊組。

◆申請表下載路徑：<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點選【表單下載】→點選「臺北醫學大學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三)經核准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四)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請自行評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安排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必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含評量、評估方式)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 2.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六、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於考試前除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各相關單位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二)畢業規範詳見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範。

(三)其它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查詢路徑：請至本校財務處首頁 <https://finance.tmu.edu.tw>，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5 學年度」下載 pdf 檔。

※116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15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一)信義校區

-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跨領域學院

(二)雙和校區

-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二十、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暨相關規定(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 生 名 額	27 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錄取名額至多 2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18 頁)。 3.符合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需繳交個人或領導之團隊、團體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前述二項其報考資格皆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錄取名額最多 2 名)。 有關上述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說明如下： (1)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2)非上市櫃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3)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4)曾獲政府機構、國際競賽之獎項、通過重要考試或證照，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5)在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專書、專利、具審查制度之論文報告或具體佐證等之證明。 (6)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 2 年以上者。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一般規定：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工作年資五年以上。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5%) (一)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 ●工作年資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及離職證明文件，若提供在職證明書須為正本。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個人資料表(如現職公司介紹、個人學經歷、求學經歷、未來規劃及動機等) ※「個人資料表」請使用附件四表件。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或推薦信等)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請務必繳交附件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報考資格所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5%)
可面試名額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5.11.21(週六)
備註	1.錄取後將提前入學，開始上課日為 116 年 3 月 6 日。 2.上課時間：週一~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排課時間原則以週六為主。 3.上課地點：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4.收費標準：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期新臺幣 125,000 元整，一年 3 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期之全額學雜費。超過 6 期者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依校方規定。 5.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書等，報考者可評估辦理驗證時間是否會影響報考資料繳交，或以國內學歷報考。 6.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自入學起即安排系所諮詢老師，協助學員學業學習及論文寫作，確保學員能順利完成學業。 7.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132 黃小姐 網址：http://biotech-emba.tmu.edu.tw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簡章內之「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	
2 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境外學歷(力)證明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簡章第 30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應上傳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上傳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在(現)職證明或 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可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 116.01.31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二，簡章第 29 頁)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專業證書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相關招生宣傳、推廣及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1.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相關招生宣傳、推廣及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

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1,760 元整。

二、繳費日期：115.10.19(週一)至 115.10.28(週三)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15.10.28(週三)15:00 前，請考生務必於 115.10.28(週三)16:30 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5.10.28(週三)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報名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 額	新臺幣\$1,760 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未顯示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6 學年度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 _____ 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 _____ 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16 學年度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

AS-02-C-20180130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專用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一、個人資料表為提供入學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個人資料表建議電腦打字，可以自行編輯段落字型大小，如以手寫方式，請務必工整書寫。此份資料將被學校存檔，請您自行影印留底。

二、個人資料表

- 1.近照一張、2.現職名片一張、3.個人資訊、4.現職公司介紹及公司組織圖、
- 5.累計工作年資、6.教育背景、7.求學經歷、未來規劃及報考動機

三、報考人聲明

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查明本人提供之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資格之裁決。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本人並同意在所需情況下繳交各項正本以確認本人報考資格，也同意所繳資料歸學校所有，不予退回之規定。

報考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個人資料表】

1.近照一張（2 吋照片）

請貼一張 2 吋近照
(必貼)

2.現職名片一張

請貼現職名片一張
(正面朝上)

3.個人資訊

3-1 姓名：_____

3-2 性別： ☐男 ☐女

3-3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3-5 國籍：_____

3-6 聯絡資訊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3-7 緊急聯繫人

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4.工作經歷

請簡單敘述

1.現職公司介紹及工作性質

2.請黏貼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及職稱

5.累計工作年資：

請從現職開始填寫您的歷年工作資訊，以便審查委員對您的工作經歷有更完整的瞭解。
所填寫的工作年資同時需符合報考資格：

公司名稱	時間（西元年/月）			*註 1 職稱	年薪 （萬 ）	*註 2 行業 性質 代碼	*註 3 工作 屬性 代碼
	從	至	幾年幾個月				
EX:XXX 公司	2010.02	2015.10	5 年 9 個月	總經理	350	1	1、3
總計年資							

*註 1：職級

*註 2：行業性質代碼（單選）

- | | | |
|---------------|--------------|-----------|
| (1)電子資訊通訊製造業 | (2)電子資訊通訊服務業 | (3)證券投資 |
| (4)銀行保險 | (5)政府組織/教育單位 | (6)醫院醫療 |
| (7)應用生技產業 | (8)製藥產業 | (9)醫療器材產業 |
| (10)一般製造業 | (11)一般服務業 | (12)專業服務 |
| (13)傳播媒體/文化產業 | (14)其他_____ | |

*註 3：工作屬性代碼（可複選）

- | | | |
|-------------|---------|---------|
| (1)高層管理 | (2)人力資源 | (3)市場行銷 |
| (4)財務會計 | (5)生產營運 | (6)研發技術 |
| (7)公關媒體 | (8)法律諮詢 | (9)資訊技術 |
| (10)其他_____ | | |

6.教育背景

6-1 已取得的最高學位：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其他：

6-2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溯至大專）

校名	時間（西元年/月）		科系所	學位
	從	至		

6-3 其他（包括其他培訓/所獲證書/榮譽和獎勵）

7.求學經歷、未來規劃及報考原因

7-1 請介紹您的求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7-2 敘述您對臺北醫學大學生技 EMBA 的認識與報考原因。

附件五：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切結書

報 考 所 別	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資 格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審 查 文 件 說 明	☐ 以第六條報考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審查文件。	※本表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若勾選第六條，必填此說明)		
	☐ 以第七條報考者，請務必勾選右側檢附文件類別(可複選)及填寫列點說明，並於說明處寫上檢附之審查文件附件名稱。	☐ 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2年(含)以上者。 說明：		
		☐ 非上市櫃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2年(含)以上者。 說明：		
		☐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說明：		
		☐ 曾獲政府機構、國際競賽之獎項、通過重要考試或證照，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說明：		
		☐ 在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專書、專利、具審查制度之論文報告或具體佐證等之證明。 說明：		
		☐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說明：		
		☐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說明：		
注意事項： 1.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影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或領導之團隊、團體於專業領域卓越或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相關附件請連同此表上傳至報名系統。 3.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請於115年11月16日(週一)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並下載甄試報到單。				

本人_____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6學年度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申請人親筆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同等學力審查表，由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 其他(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本表填妥後，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專函提出申請(yachi@tmu.edu.tw)，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yachi@tmu.edu.tw)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E-mail：(02) 2736-1661 分機 22106；yachi@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